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

吉林联发〔2020〕26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
《吉林省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

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能源局、畜牧业管理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能源局、畜牧业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我省将启动现代林场试点创建工作。为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经省政府同意，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



吉林省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深入探索新管理体制机制下的国有林场保护发展模式，充分释放国有林场改革活力，大力培育和保护国有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和林区富裕和谐，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五”发展战略、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聚焦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以推进国有林场持续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创新国有林场运行机制，夯实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快国有林场绿色转型发展，实现国有林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引领全省林业现代化建设和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供生态公益服务”的功能定位，坚持

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发展壮大林业经济。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结合我省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根据国有林场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科学进行规划布局，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以点带面、强化示范，努力选准和打造一批各具特色、发展优势突出的现代化国有林场。

坚持改革推动、鼓励创新。在巩固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创新国有林场管理和经营机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科学经营森林，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县（市、区）政府对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工作负总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积极推动政策、资金、项目、服务资源向试点倾斜，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创建目标

按照“择优选取、科学规划、资金引导、合作共建”的创建方式，探索适合不同类型国有林场建设发展新路径。利用5年时间，将试点林场建设成为管理制度健全、人员精简高效、森林经营科学、资源保护有力、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充分、林区富裕和谐，集“绿色、文化、智慧、科技”为一体的现代林场，实现国有林场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全省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创建任务

(一) 建设高质量的森林资源培育示范基地。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法保护天然林资源。加强公益林管理，确保公益林面积不减、质量不降。按照近自然、多功能、健康可持续的森林经营理念，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严格按照森林经营方案开展经营活动。加强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提高良种使用率。开展封山育林（草），大力营造混交林、生态经济兼用林，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培育大径材、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用材林，建设木材战略储备林基地。加快退化林改培，科学开展森林抚育，调整优化森林结构，精准提升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质量，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林业和草原部门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发改、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参与，地方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 建立科学高效的经营管理样板。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完善林地林木保护、森林资源培育利用、森林资源监测、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场长森林资源离任审计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制度。健全和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森林资源管护机制。严格实行“政事”、“事企”分开的现代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建立公开公

平、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和人才交流机制，建立岗位设置、绩效考核、人才评价等管理制度，建立国有林场职工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国有林场人员综合素质和经营管理能力。（林业和草原部门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自然资源、人社、教育等部门按职责参与）

（三）打造功能齐全的综合保障标杆。加强光网、电网、气网、水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供水、供电、通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国有林场延伸，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结合森林防火、生产经营、生态旅游康养和林下种植养殖等，科学规划建设林区路网。合理配备森林管护、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营林生产等现代化机械设备，科学设置管护用房、界桩、瞭望塔、防护网、管护牌等，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基础设施，构建森林管护站点网络。夯实国有林场信息化基础，推动国有林场“互联网+”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水平。（林业和草原部门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发改、财政、住建、水利、交通、文旅、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按职责参与）

（四）培育高水平的绿色转型发展先导区。发挥绿色资源优势，创新经营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替代产业和接续产业，推进国有林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林下空间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深入挖掘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加大森林游憩

等相关设施建设投入，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科学规划，盘活国有林场闲置的生产生活设备设施，发展生态旅游康养、冰雪旅游、红色旅游等绿色生态产业。积极开展走进自然、研学实践等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把国有林场建设成为集森林教学、森林科普、森林体验、研学实践教育为一体的生态教育平台。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业态、开发关联消费方式，努力把国有林场建设成为集绿色森林食品、生态旅游康养、自然教育资源为一体的绿色转型发展基地，为社会提供优质公共生态产品。（林业和草原部门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发改、财政、生态环境、民政、自然资源、卫健、教育、农业农村、文旅、畜牧等部门按职责参与）

（五）探索统筹推进和谐美丽林区建设新模式。将林场林区建设发展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统筹林场林区和周边村镇的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林区富裕和谐的有效途径。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塑造林场精神，建设林场文化，增强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提升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水平。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助力低收入职工和农户脱贫，助推乡村经济发展，实现林场职工和林农共同富裕。通过改善场容场貌、开展绿化美化、修建文化娱乐设施，带动乡村建设和环境改善，丰富职工群众业余文化生活。通过建立矛盾化解机制，妥善处理、主动化

解林场与职工、村镇、农（牧）民之间的矛盾，打造场群互联互助，共建富裕、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林区。（林业和草原部门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文旅、住建等部门按职责参与）

三、实施步骤

根据东、中、西部国有林场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选择基础条件好、创建积极性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的通化县国有林总场三棚林场等 16 个林场作为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单位，与市、县（市、区）政府签订共建协议，引导扶持试点林场开展创建工作。市、县（市、区）开展调查摸底，编制创建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经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后实施。具体分三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吉林省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方案》，与试点市、县（市、区）政府签订共建协议。试点市、县（市、区）根据创建方案、县域发展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聘请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创建现代国有林场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向省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申报。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

试点市、县（市、区）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的实施

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落实。2022年12月末前，试点单位要完成基础设施和制度体系等建设任务；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森林经营方案开展；完成绿色转型发展布局，产业初见成效；富余职工基本得到安置，职工队伍稳定、收入有所提高。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中期评估。2024年6月末前，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要求。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1月）

试点市、县（市、区）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后，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整理、归档相关材料，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经市、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向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评估验收材料。经省林业和草原局评估验收合格后，在全省推广现代林场创建经验。提前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可以提前申报、提前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全省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对创建工作负总责，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和实施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试点林场作为创建主体，要扎实做好创建的每一个环

节工作。

(二) 强化政策扶持。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国有林场改革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及相关鼓励扶持林场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试点林场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制定鼓励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现代林场建设，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生态旅游康养、种植养殖等绿色生态产业。支持地方政府将国有林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依法确权登记后，将可以融资的国有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纳入融资平台，融资资金优先用于现代国有林场建设。支持国有林场建设生态文化教育平台，对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给予政策优惠或减免政策。鼓励各地自主创建现代林场，创建完成的，可向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经验收合格的，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三) 严格资金使用。现代国有林场建设内容多、资金投入大，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将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要加强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防止违规、违法使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对违规使用资金、创建工作推进不力、中期评估不合格以及发生职工群体性上访等恶性事件的，除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外，将停止

试点，重新选点建设。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导指导，及时纠正、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各相关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试点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每年10月末前要向省林业和草原局上报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五) 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发挥省内主流媒体阵地作用，加强与中央媒体的对接联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平台优势，开展灵活多样和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及时宣传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传播、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现代国有林场建设，争取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现代国有林场建设，推进我省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进程。

